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246號

原告 恆映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宇軒

訴訟代理人 洪國勛律師

黃子豪律師

被告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紹新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1,848,182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34,78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6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官 陳世源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6 日

書記官 廖珍綾